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02號

原告 李鑄鋒
訴訟代理人 施宥毓律師
被告 張雅柔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複代理人 張鈞棟律師
吳恩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係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0○00號「拼鮮水產行」之負責人，被告原係伊之員工，嗣於民國112年6月間離職。被告因對伊心生怨懟，竟先後於①同年7月4日12時21分許及②同年月10日13時25分許，2次發送LINE之電子通訊訊息給訴外人即伊之合作廠商「瑪露塔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許寶雪稱：①「好像借錢還不出來」、「想提醒您，注意他的貨款及財務狀況」；②「應該會申請破產」等語（下稱系爭訊息），散布在彰化縣之伊發生財務困難、即將聲請破產之不利消息，致許寶雪對伊之信用產生懷疑，不願再予伊以月結方式結帳，要求改以現金交易，造成伊名譽及信用極大之損害，拼鮮水產行於112年7至8月營業額9,115萬5,366元亦即較111年7至8月同期之營業額新臺幣（下同）1,1281萬9,099元下降許多，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附表

01 一所示勝訴啟事以附表二所示規格、字體、期間刊登在附表
02 二所示報章媒體、社群軟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3 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之主張，且原告曾就本件事實對伊提起
05 妨害名譽及信用之刑事告訴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
06 年度易字第594號刑事判決伊無罪，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07 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58號(下
08 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告確定，伊自無原告所
09 指侵害信用及名譽之情。況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數額過高，且
10 刊登勝訴啟事亦恐侵害伊不表意之自由等語置辯。並聲明：
11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2 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
16 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及第357條所明
17 文。是以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
18 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就侵權行為言，
19 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人，即應就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就
20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有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及有損害之
21 發生、損害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而民
22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3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24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5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訊息傳送給許
26 寶雪，構成侵害原告之名譽及信用等語；被告固不否認有
27 傳送系爭訊息給許寶雪，然否認所為傳送之行為構成侵害
28 原告之信用及名譽，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就此利
29 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責。

30 (二)原告曾就本件事實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及信用之刑事告訴
31 後，經系爭刑案一審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嗣原告不服提起

01 上訴後，再經系爭刑案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告確定，業
02 據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明確。

03 (三)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5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06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為
08 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
09 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民法上名譽權
10 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
11 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
12 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
13 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
14 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
15 646號判例參照）。是所謂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
16 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或使第三人知悉
17 其事，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
18 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而所謂名譽權受
19 損，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之感情加以判斷，應依社會客觀之
20 評價判定。又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
21 盡相同，惟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
22 「合理評論」之規定，乃係為調和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
23 生衝突而設，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俾使各種法規範
24 在適法或違法之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是上開規定於民事
25 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而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
26 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
27 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
28 1、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
29 利益者；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在
30 不罰之列。故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係
31 屬真實者，倘未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或以善意

01 發表言論，係因自衛、自辯者；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
02 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
03 權，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外涉及侵害他人名
04 譽之言論，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
05 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
06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
07 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
08 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
09 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
10 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
11 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
12 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即不具
13 違法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參照）。而
14 信用權之法律結構相當於名譽權，故關於信用權保護與言
15 論自由之調和，自應適用名譽權之同一標準。經查：

16 1、被告僅係因在原告直播時，無意間看見原告手機LINE對話
17 紀錄內有2個廠商疑似向原告討債之舉措（見系爭刑案偵
18 卷第59頁，同本院二卷第59頁），所生合理懷疑，告知許
19 寶雪要求注意並予以查明；佐以訴外人即原告之子李維勝
20 於112年7月2日及7月10日在包含被告在內的lline群組曾
21 提及原告有欠債之情，有該LINE對話內容在卷可憑（見系
22 爭刑案一審卷第63至69頁，同本院二卷第199至205頁）；
23 參以證人李維勝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到庭證稱：我知道
24 原告有負債，原告自己就代表拼鮮水產行，原告自己有親
25 口跟我講過，我奶奶也有跟我說過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卷
26 第367、369頁）。顯見被告傳送許寶雪之系爭訊息，並非
27 故意憑空虛捏，揆諸前揭意旨，自不能認被告所為該當不
28 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信用權，是原告之主張，洵屬無
29 據。

30 2、至原告稱證人李維勝曾於112年7月10日其他的LINE群組表
31 示「柔柔（指被告）每天都在提醒我去退股」、「他說他

01 問過律師，如果倒了我們真的會背債」等語，主張證人李
02 維勝於系爭刑案一審之證述已有不實，被告並未盡合理之
03 查證云云，並提出原證5之LINE訊息為證（本院二卷第3
04 5、36頁）。惟查，為何被告先前會提醒李維勝退股？原
05 因不明，且「如果倒了我們真的會背債」之前提假設與被
06 告否故意需捏系爭訊息，並無直接關連性，自難以此為有
07 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此情所指，亦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09 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300萬元及法定遲延
10 利息，並刊登勝訴啟事，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11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均核與判決結果
13 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6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

17 附表一：

18 勝訴啟事

張雅柔於民國（下同）112年07月04日12時21分及同
年月10日13時25分許，2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鑄鋒
所經營之拼鮮水產行之合作廠商瑪露塔有限公司代表
外人許寶雪發送訊息，稱李鑄鋒財務困難、即將破產
云云，經李鑄鋒向張雅柔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判決
有理由，判決字號為：（判決確定，歷審判決字號）

。

19 附表二：

20

編號	報章媒體、社群軟體	版面、位置、字號	期間
1	Yahoo奇摩新聞(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	首頁上方，標楷體，標題 字型18，內文字型14	30日

(續上頁)

01 2	Yam蕃薯藤新聞網(網址： https://n.yam.com/)	首頁上方，標楷體，標題 字型18，內文字型14	30日
---------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林麗文